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闽04破申11号

申请人：陈金明，男，1964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红岩新村21幢501室。

被申请人：福建省三明市祥宏机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汇华工业园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3764074763B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长祥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陈金明以福建省三明市祥宏机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。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31日作出决定书，将本案相关材料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。在本院破产审查期间，陈金明于2025年6月3日向本院提出撤回破产审查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陈金明撤回破产审查申请系在本院破产审查期间提出，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陈金明撤回对福建省三明市祥宏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

清算审查申请。

审 判 长 孙 斌  
审 判 员 彭 秋 媛  
审 判 员 张 天 明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

法 官 助 理 邓 琳  
书 记 员 吴 晓 珍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，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- (一) 不予受理；
- (二) 对管辖权有异议的；
- (三) 驳回起诉；
- (四) 保全和先予执行；
- (五) 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；
- (六) 中止或者终结诉讼；
- (七) 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；
- (八) 中止或者终结执行；
- (九) 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；
- (十) 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；
- (十一)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，可以上诉。

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。裁定书由审判人员、书记员署名，加盖人民法院印章。口头裁定的，记入笔录。